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14學年度研發領航-行政支持、獎勵補助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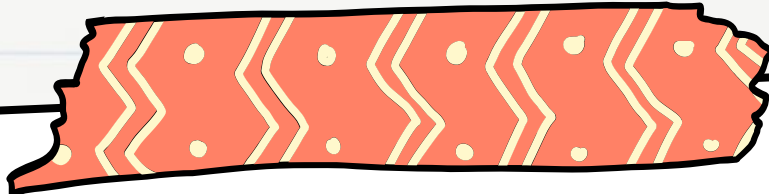
1. 組織介紹
2. 學術倫理
3. 計畫承接
4. 獎補助方案
5. 研發成果
6. 國際合作



1、組織介紹

- 研發企劃組
- 計畫管理組
-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 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 創新育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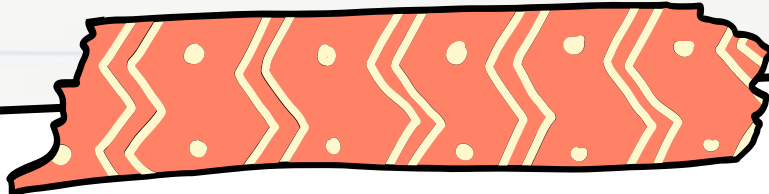




研發企劃組執掌

- ◆ 外部系所評鑑業務之相關規劃與辦理實施
- ◆ 特聘研究教授業務
- ◆ 榮譽講座教授業務
- ◆ 校務評鑑分項彙編、綜整與辦理
- ◆ 工程教育認證(IEET)校際聯絡窗口
- ◆ 研發事務制度之研議與修訂
- ◆ 相關學術獎勵辦法之訂定
- ◆ 研發處綜合業務
-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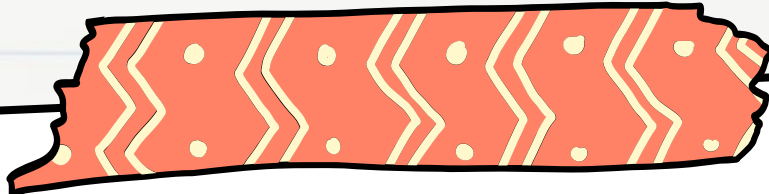




計畫管理組執掌

- ◆ 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申請及獎勵案
- ◆ 聯合研究室設立申請與變更登錄
- ◆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 ◆ 研究績優教師遴選業務
- ◆ 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補助
- ◆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 聯合基金會專案獎補助
- ◆ 獎助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研究獎助生聘用業務
- ◆ 研究中心設立與考評
- ◆ 計畫統計、教師著作期刊統計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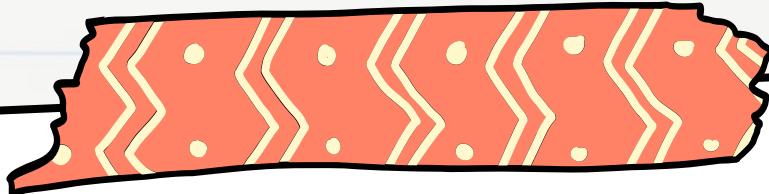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執掌

- ◆ 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之策劃與推動
- ◆ 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業務年度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 ◆ 國際及兩岸研討會辦理業務
- ◆ 國際及兩岸姊妹校之締結及學術交流業務
- ◆ 國際及兩岸交換生學術交流及研習等相關甄選、出國作業
- ◆ 國際及兩岸宣傳與招生業務
- ◆ 雙聯學制及跨國雙學位簽訂作業
- ◆ 境外生輔導
- ◆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甄選業務
- ◆ 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執掌

- ◆ 產學合作媒合、本校聯絡窗口，合作契約書簽訂，計畫件數、金額統計與分析
- ◆ 技術移轉及推廣
- ◆ 研究獎助生申請、審查及辦理團體保險業務
- ◆ 教育部計畫簽報及行政審查程序
- ◆ 研發替代役申請及管考業務
- ◆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面向三產學合作連結
- ◆ 政府(不含國科會)專案計畫申請及執行管考
- ◆ 開辦產學合作相關課程
- ◆ 開辦樂齡大學課程與招生、大陸短期交流生招生業務、開辦學分班-隨班附讀班
- ◆ 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 ◆ 辦理TTQS人才發展業務



教師以本校名義辦理
產官學專題實務競賽
活動

教師與廠商進行產學
合作意向

教師提案產學相關
計畫

教師輔導產業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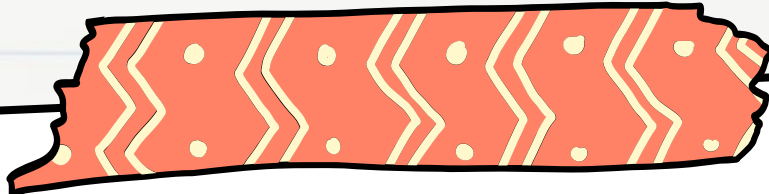
深耕計畫
面向三-
產學連結

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產
官學專題實務競賽

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
場域實地參訪

與臺中榮民總醫院
合作之榮聯計畫案

院系或教師申請辦理
講座/論壇/座談會/研
討會/工作坊



創新育成中心執掌

- ◆ 執行育成計畫以及育成廠商相關業務
- ◆ 培育空間招商及創新創業相關輔導
- ◆ 推動校園創新創業，培育學生創業團隊
- ◆ 相關合約與計畫之簽訂
- ◆ 推動校園創客相關活動業務
- ◆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面向二大學社會責任



串聯在地資源，推廣
AI課程

辦理人文關懷教育與
照顧工作坊、職安衛
生健康講座

智慧農業、智慧觀光、
USR自主學習社群

開辦社會關懷微學分

深耕計畫
面向二-
大學社會責任

辦理青年洄游工作坊，
在地創新創業

辦理創客教育，業師
實戰經驗分享

新住民華語課程、新住
民二代專業培訓考照

訂定獎勵制度、學生
獎助金、教師彈薪、
升等參考

2、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一般規範：

- (1) 既有教師：應於本要點實施後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 新進教師：須於到職後1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申請計畫規範：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證明文件：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洽詢：計畫管理組



學術倫理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研習管道

-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與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之研習課程。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授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
- **全國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該時數可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洽詢：計畫管理組

3、計畫承接





計畫承接-國科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

- 每年11月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從未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者：

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並以申請1件為限。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徵件執行時間：

第一期計畫約11-12月公告申請，次年度6月開始執行。

第二期計畫約5-6月公告申請，當年度11月開始執行。

-計畫經費：

企業配合款+國科會補助經費。

專案徵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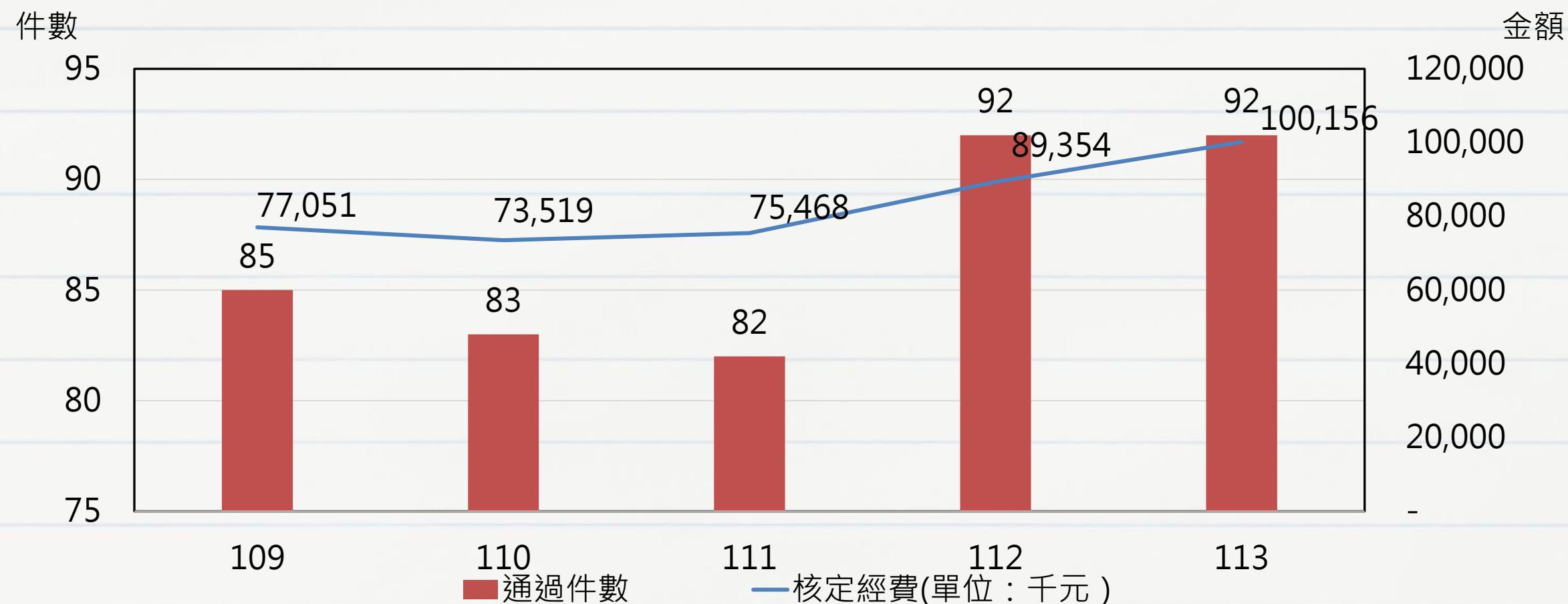
- 申請條件、方式及時間：依國科會不定期專案徵求之計畫公告辦理，請留意校內公告。

洽詢：計畫管理組



109-113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統計明細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通過件數	85	83	82	92	92
金額 (單位：千元)	77,051	73,519	75,468	89,354	100,156





計畫承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施行、結案規範

-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行政管理費提撥

- (一)技術合作與技術服務計畫：總經費15%。
 - (二)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總經費20%。
 - (三)各型研討會：贊助款項總額10%。
- (除各委託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產學合作計畫學校墊付款原則

-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墊付金額以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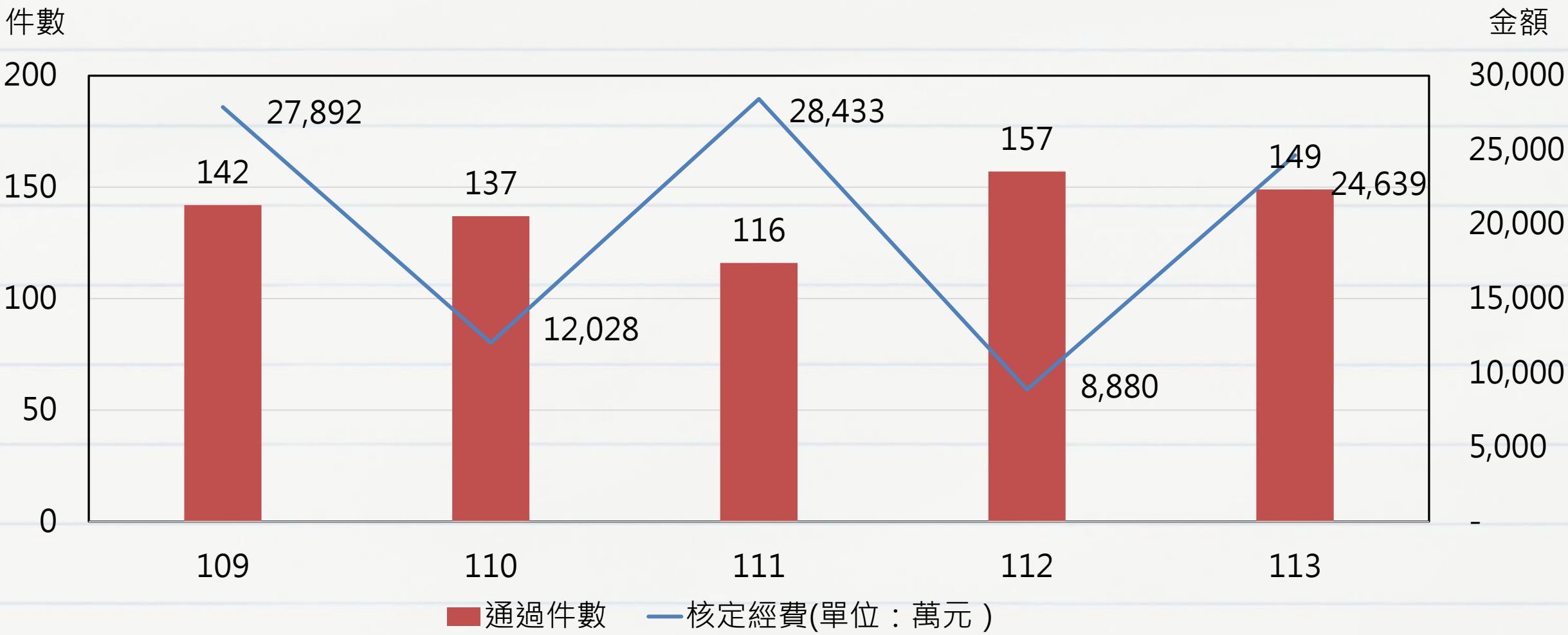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

- 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未支用完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分配比例：學校20%、計畫主持人80%。

洽詢：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109-113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統計明細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件數	142	137	116	157	149
金額 (單位：萬元)	27,892	12,028	28,433	8,880	24,639



4、獎補助方案





計畫補助



一、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 依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補助3年內新進教師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案為限，每案補助設備經費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補助以一
次為限)，隨到隨審。



二、計畫配合款補助

- 依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 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20%，補
助項目為設備費。
 - 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補助該計畫
規定配合款最低標準80 % (餘20%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



洽詢：計畫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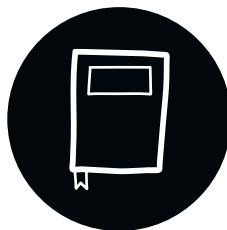


計畫補助



三、英文寫作論文修改

- 依本校「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
 - 基本要求：本校名義發表論文SCI、SSCI、A&HCI、TSSCI及THCI，且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每篇修改補助費用：實際支出金額80%，補助上限3,500元。



四、舉辦學術活動補助

- 依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洽詢：計畫管理組



計畫補助



五、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公差

- 依本校「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公差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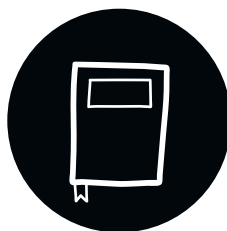


六、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

- 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管理要點」：

-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師1年以上者。

-補助金額上限：(1) 大陸港澳、亞太：2萬元；(2) 紐澳、亞西、北美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非洲：3萬元；(3) 歐洲：4萬元。



七、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依本校「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未獲國科會補助計畫者為補助對象。

洽詢：計畫管理組



計畫補助



八、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

- 依本校「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視基金會每年核定補助項目另行公告。



九、教師研究成果獎助

- 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
 - 學術論文：需以本校名義已刊登之論文，且申請人需為論文之第一通訊或第一作者。
 - 技術移轉與授權：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完成合約簽訂及款項撥付。



洽詢：計畫管理組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



依據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

申請時間

- 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公告時程為主。

申請對象

- 本系統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學生。



交換期間

- 學生至教師實驗室學習研究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獎勵金額

1. 本校指導老師：每人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整。
2. 至他校學習之學生：每人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一萬元整。



申請獎勵金條件

- 學生應於學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交本校研發處承辦窗口，彙整後統一提交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備查。

洽詢：研發企劃組





研究績優教師獎勵



依據

- 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獎項及獎額

1. 研究傑出獎：

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3%，獎金4萬元及獎狀乙紙。

2. 研究優良獎：

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3%原則，每名獎金2萬元及獎狀乙紙。



洽詢：計畫管理組



產學績優教師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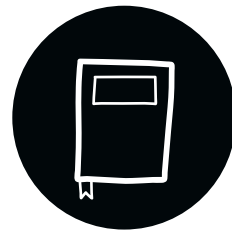
依據

-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視聯合基金會每年核定補助項目另行公告。



申請時間

-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受理範圍

- 前一年度各類產學合作案件(含一般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

獎項及獎額

1. 特優獎：2名，每名2萬元，獎狀乙紙。
2. 優等獎：3名，每名1萬元，獎狀乙紙。
3. 優良獎：6名，每名5千元，獎狀乙紙。
4. 佳作獎：若干名，每名頒予獎狀乙紙。



洽詢：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實踐優良彈性薪資



依據

-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獎助要點」。



申請時間

- 待當年度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即公告徵件。



獎助方式

- 每年至多三名，每人每月獎勵金額依照相關會議決議分配，獎勵期間為一年。

審查程序

- 第一階段委外書審，第二階段由本校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5-7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洽詢：創新育成中心



特聘研究教授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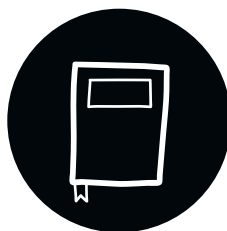
- 本校「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

申請時間

- 每年2月公告徵件，4月收件院教評推薦紀錄。

申請資格

- 本校編制內教授職級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提出申請：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2. 曾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者。



各院特聘研究教授名額

- 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20%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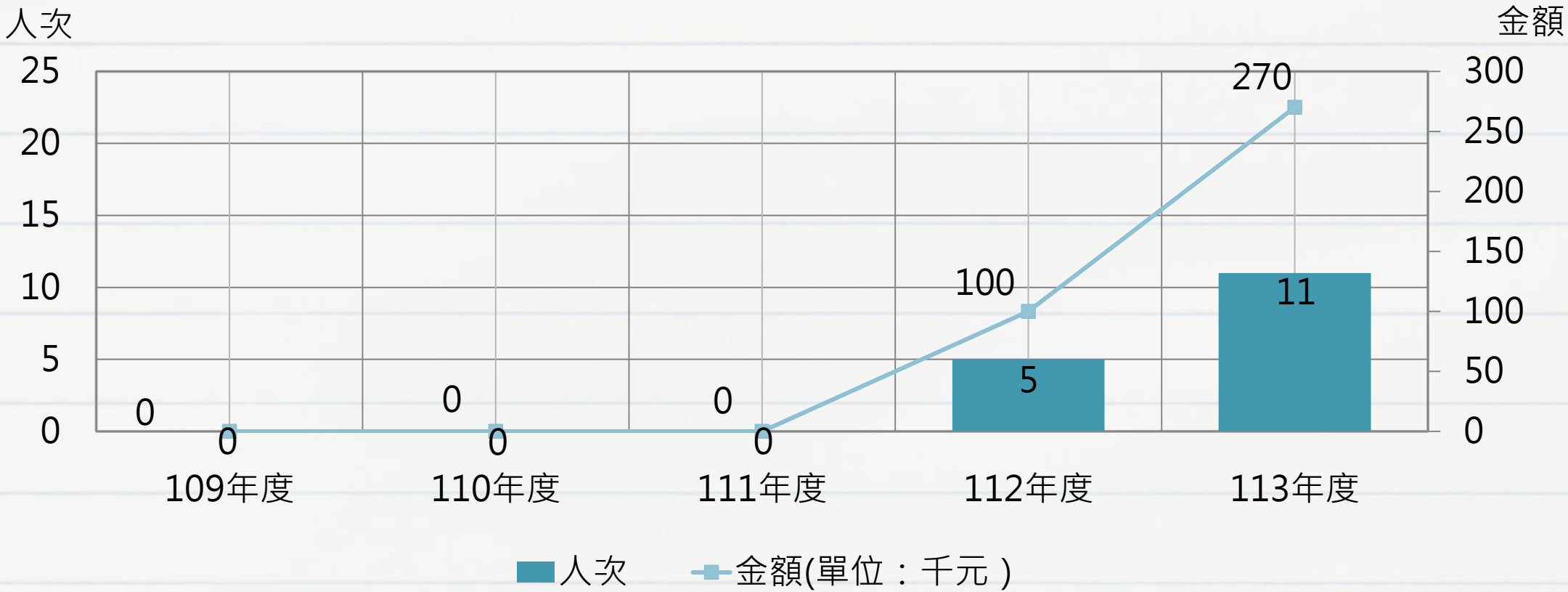


洽詢：研發企劃組

109-113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會議

地區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亞洲	0	0	0	5	8
美洲	0	0	0	0	1
歐洲	0	0	0	0	2
合計	0	0	0	5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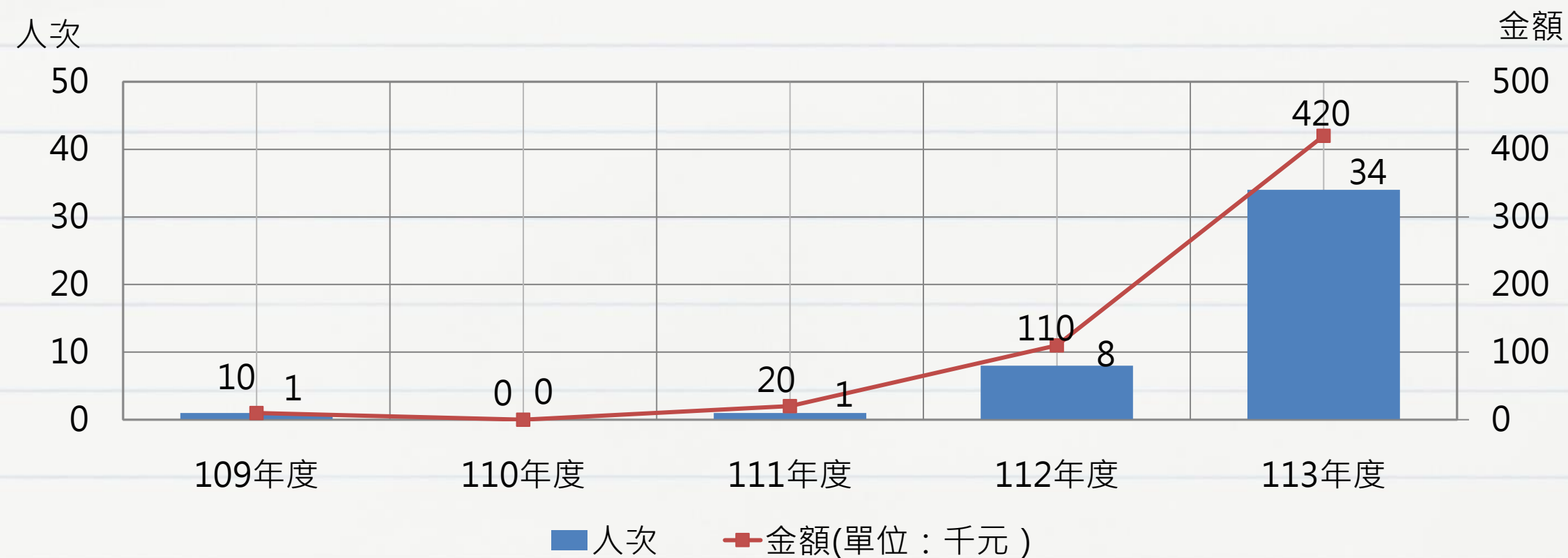
備註：109-111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無申請出國補助。



109-113年度補助學生出席境外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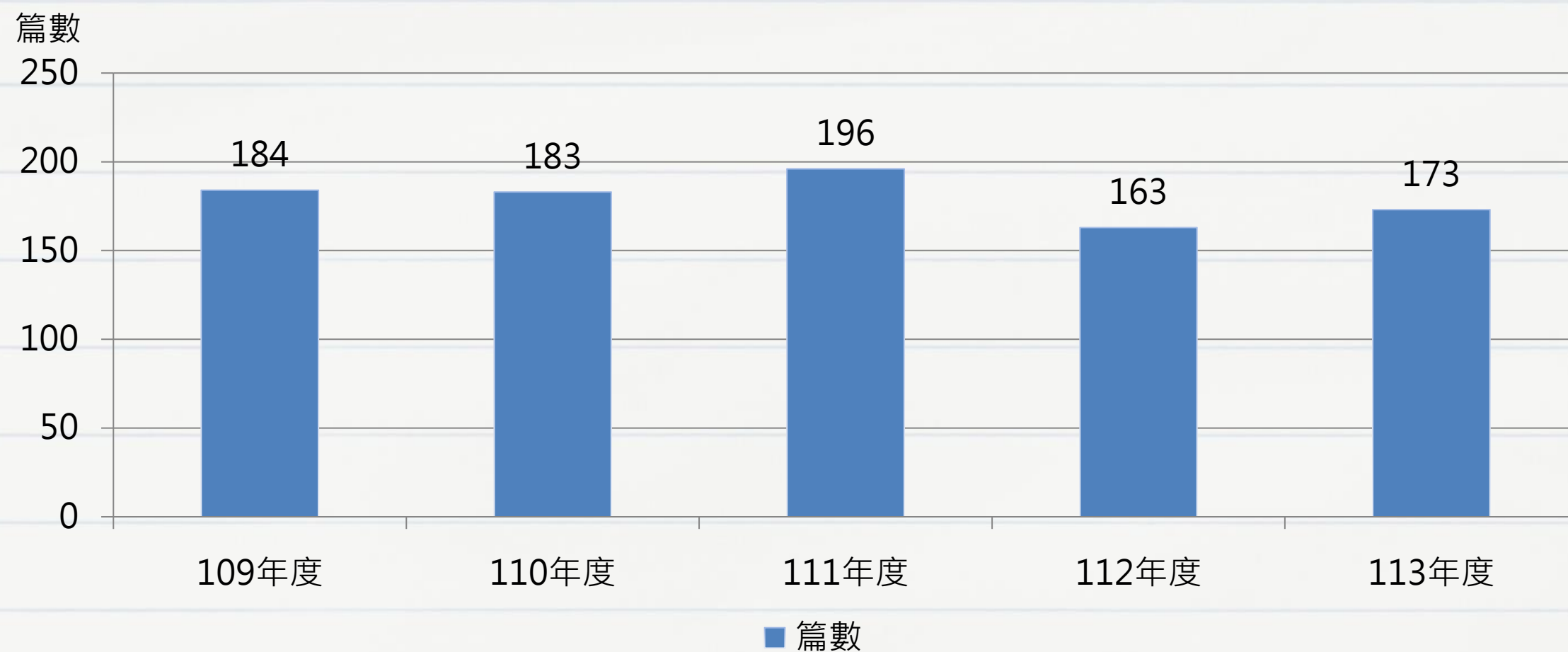
地區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亞洲	1	0	0	6	29
美洲	0	0	1	1	1
歐洲	0	0	0	1	3
西亞	0	0	0	0	1
合計	1	0	1	8	34

備註：109-111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出國出國補助少。



109-113年度全校教師研究著作

類型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SCI/SSCI/AHCI	184	183	196	163	173



5、研發成果





專利申請



- 依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

-維護：

- (1) 發明專利：以獲證後5年為上限。
- (2) 新型及設計(新式樣)專利：以獲證後3年為上限。

-維護年限之展延：

- (1) 屬自行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1年前，主動向研發處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 (2) 屬政府資助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1年半前，主動向研發處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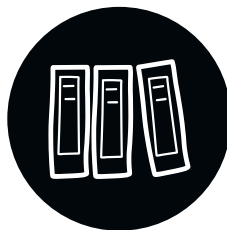
洽詢：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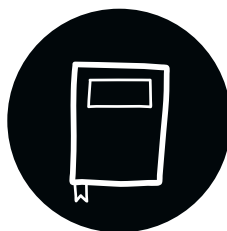
研發成果管理



-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扣除資助機關、研發處
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之研發成果推廣作業所需比例後，依下
列方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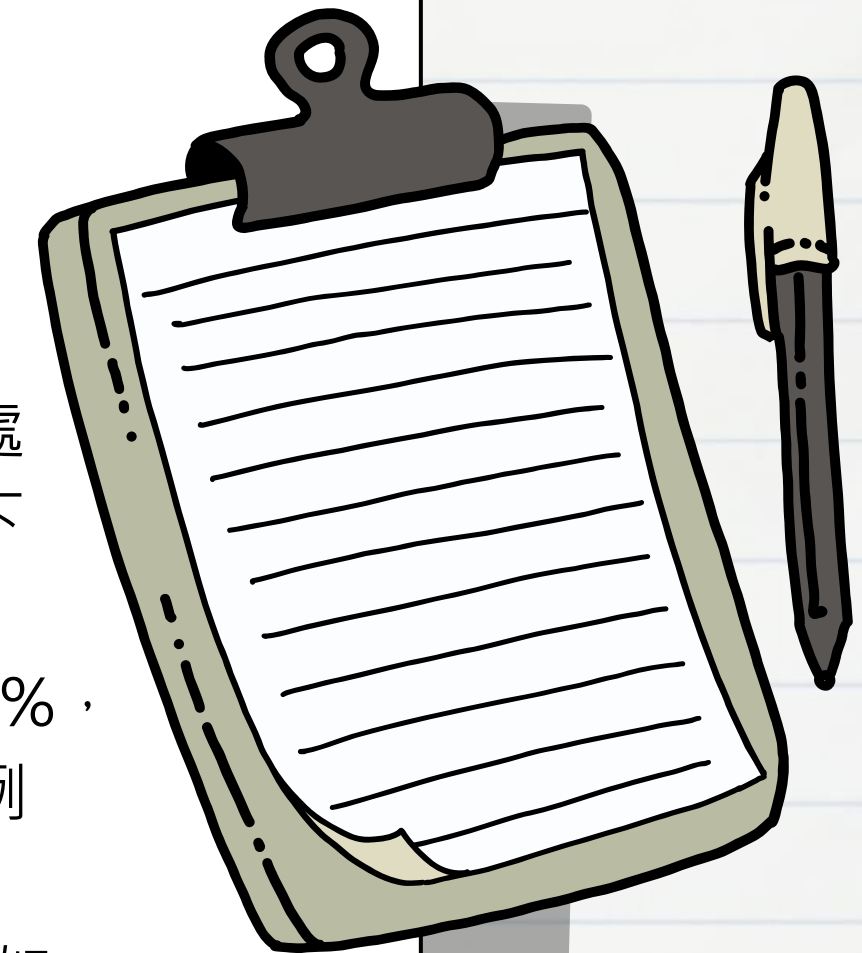


-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比例75%，
本校分配比例2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分配比例3.5%。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
下：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配比例	本校 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 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 分配比例
A	50%	46%	1.2%	2.8%
B	60%	36%	1.2%	2.8%
C	80%	16%	1.2%	2.8%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簽核准 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30%	66%	1.2%	2.8%



洽詢：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6、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項目



- 校際間學術交流備忘錄(MOU)簽約
- 國際外賓接待
- 籌辦學術演講與國際會議
- 交換學生計畫與姐妹校交換學生交流
- 辦理國際志工培訓
- 每年定期發行國際報
- 籌辦暑期國際課程
- 推廣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理工轉譯醫學、IMBA)
- 雙聯學位
- 參加海外台灣教育展(港澳、印尼、馬來西亞)
- 境外學位生輔導業務
- 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業務

教師國際交流 項目



□國外短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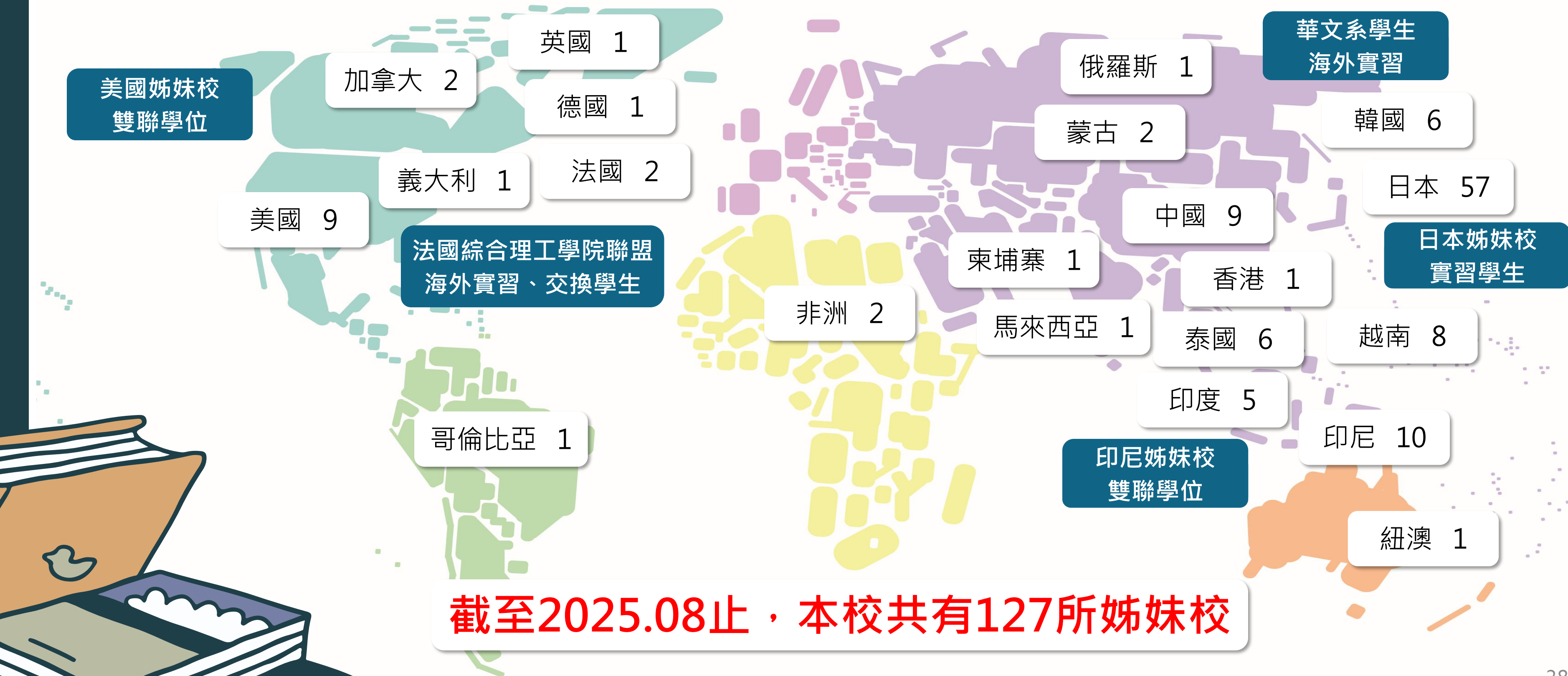
依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要點」，由所屬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會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後，簽請校長核定。

□指導本校姊妹校外籍實習生、學期交換生

依學生蒞校期間、項目不同，補助老師材料費。

□指導本校學生赴海外實習

學術交流備忘錄(MOU)簽約



舉辦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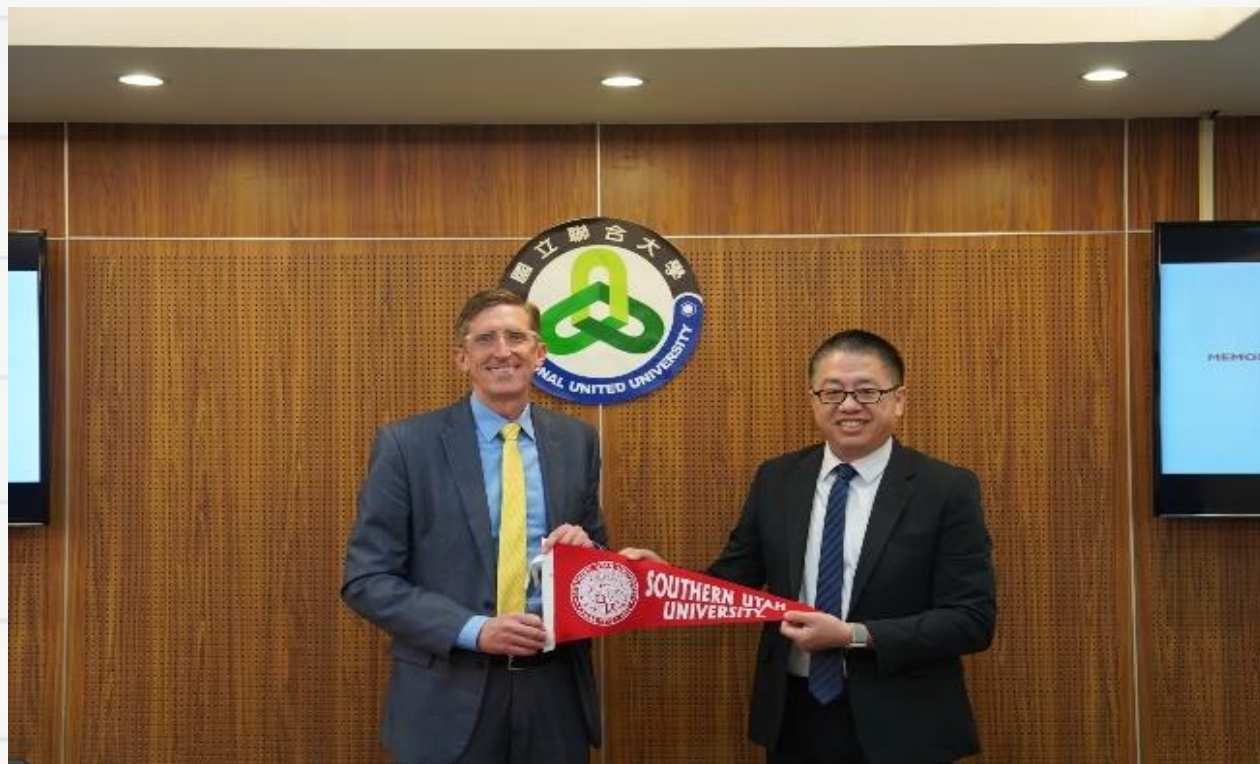
2014~2025年



- 第17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研討會
-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暨道路橋樑工程與監測科技研討會(ICEO&SI)
- 對外華語人才培育國際研討會—合作開創大未來
- 第一屆~第八屆NIT-NUU臺日雙邊學術研討會(日本岡山、日本松山、苗栗、日本高知、線上研討會)



姊妹校學者蒞校參訪



113.10.4美國南猶他大學蒞校



113.10.4美國南猶他大學蒞校



113.10.4美國南猶他大學蒞校



國際交流活動



113.8.16日本高專暑期實習生蒞校歡迎會



114.5.26 本校國際生與台灣生至高雄
日月光企業參訪



114.7.23 本校國際生與台灣生至金門
昇恆昌企業參訪



114.7.29 泰國春季實習生成果發表會



114.8.14日本高專秋季實習生歡迎會



114.4.30 本校國際生與台灣生至宏
全國際有限公司企業參訪

歡迎加入 國立聯合大學

